

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

第十一届会议

2013年5月13日至17日，日内瓦

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

秘书处编拟

1.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在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，决定着手召开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。主席总结第10(j)段内容如下：

“委员会讨论了两份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文件(文件CDIP/10/16和CDIP/10/17)。与会代表团对两份提案提出了初步意见。一些代表团就会议的组织形式提出了其他想法。委员会商定，会议名称为‘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’，并同意会议地点为瑞士日内瓦。委员会还商定，会议将在2013年下半年举行，会期两天或三天。委员会同意在本届会议后的三、四周内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，以进一步细化会议的概念和组织。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指出的协议要点编拟一份概念文件。各代表团被要求在非正式磋商开始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。”

2. CDIP主席据此于2013年1月9日和24日、2月12日和3月1日在WIPO举行了四次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开放的非正式磋商会议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初步的概念文件，之后又编写了多份有关国际会议建议主题的文件，以协助成员国的讨论。

3. 经过非正式磋商，国际会议的以下方面已得到成员国的确认：

名称

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

目 的

讨论知识产权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各层面的发展中的作用——交流经验并探索未来的视角。

地 点

日内瓦 WIPO 总部

会 期

国际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，会期两天，工作时间延长。已要求秘书处据此进行国际会议的安排。(注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)

形式和主题

国际会议将用时两天，讨论成员国商定的以下六个主题：

主题 1： 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的作用

主题 2： 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的作用

主题 3： 文化发展和知识产权的作用

主题 4： 构建有活力的知识产权制度：交流经验，制定策略

主题 5： 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全球合作：WIPO 和其他关键行为方的作用

主题 6： 知识产权促进发展：目前的挑战和未来的展望

已要求秘书处进一步丰富各个主题的内容，并与各地区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，最终确定会议安排。

所有会议均为全体会议。每次会议将有一名主持人、两名发言人，并根据每次会前和会中与会者向主持人提交的问题和评论，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听众参与讨论。工作语言为英语、法语和西班牙语，提供同声传译。

发言人和专家小组成员

已要求秘书处根据地域平衡、适当专长和视角平衡的原则挑选发言人。

参会人员

国际会议将向成员国、国际政府间组织 (IGO)、非政府组织 (NGO) 和民间社会开放。会议注册会前在网上进行，会上在会场进行。

成果和传播

秘书处将编拟一份事实性报告，对国际会议上的主要讨论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报 CDIP 第十三届会议。

将在 WIPO 网站上建立一个专门网页提供会议的详情。网页上将公开提供所有会议文件，包括日程安排、书面报告、会议录音和录像以及报告。还将通过网页提供会议的实况网播。

4. 请 *CDIP*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。

[文件完]